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
| --- | --- |
| **壹、空氣污染防制及噪音管制**  一、固定污染防制各項管制計畫  (一)固定污染源許可管制計畫  (二)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系統管理計畫  (三)固定污染源空污費徵收計畫  (四)揮發性有機物稽查管制計畫  (五)高雄市空氣污染巡查檢測計畫  (六)高雄市室內空氣品質、餐飲業油煙管制計畫  (七)高雄市補助餐飲業及攤商裝設或租賃空氣污染管末處理設備計畫  (八)高雄市固定污染源清查管制暨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計畫  二、逸散污染源管制各項計畫  (一)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審查暨查核計畫  (二)河川揚塵管制與加強街道洗掃  (三)空品淨化區業務計畫  三、移動污染源各項管制計畫  (一)降低機車空氣污染綜合計畫  (二)執行柴油車排煙管制計畫  四、執行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  (一)空氣品質維護綜合管理計畫  (二)空氣品質惡化暨突發事故應變及防護計畫  (三)高雄市精進空品感測器物聯網發展計畫  五、噪音振動管制  (一)本市航空噪音補助  (二)本市道路、鐵路及大眾運輸系統噪音管制事項  (三)噪音車輛管制  **貳、土壤及水污染管理防治**  一、水污染防治  (一)為防範污染源影響水質，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規定，加強本市水污染防治工作，以確保水資源永續利用  (二)民眾參與計畫  二、飲用水管理  (一)飲用水水質監測及宣導  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一)土壤及地下水調查及驗證工作相關計畫  (二)土壤及地下水場址列管狀況  四、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一)管制現況與宣導  五、環境用藥管理  (一)管制現況與宣導  六、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  (一)毒災聯防組織建置與訓練  (二)毒災防救演練  **參、垃圾集運、一般廢棄物回收、環境消毒及病媒防治、溝渠清疏、公廁管理及整修**  一、垃圾集運、與資源回收  (一)垃圾清運維護市容環境  二、一般廢棄物回收  (一)提升回收量，降低垃圾清運量  三、環境消毒及病媒防治  (一)依據「高雄市登革熱生態滅蚊防疫計畫」，持續配合市府「孳檢為主，消毒為輔」之登革熱防治策略  (二)辦理「高雄市滅鼠週」前發放，以防治家鼠危害  四、溝渠清疏  (一)每年清疏各行政區，並將每日清疏作業情形上傳溝渠清疏平台公告市民周知  (二)每年汛期前完成易淹水路段清疏作業  五、公廁管理及整修  (一)推動「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加強公廁維護檢查  六、補助汰換老舊垃圾清運車輛計畫(中央補助款)  (一)低碳垃圾車補助汰換  七、資源回收工作計畫(中央補助款)  (一)推動資源回收工作，暢通資源回收管道，提升資源回收成效  八、清潔隊隊員人力補充  (一)清潔隊員甄試，陸續分發進用  **肆、都市廢棄物處理**  一、都市垃圾處理  (一)以多元化處理垃圾並邁向自動化之管理  (二)以「再利用為主，最終處置為輔 」之政策，推動垃圾零廢棄目標  (三)以掩埋處理解決本市不可燃、不適燃及緊急時廢棄物 之清理問題  (四)執行衛生掩埋場管理計畫  二、事業廢棄物管理  (一)建立事業機構事業廢棄物處理資料，查核管理各列管事業機構及立案之事業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伍、環境影響估及公害糾紛調處**  一、環境影響評估  (一)審查環境影響評估案件暨監督查核管理  (二)宣導環境影響評估  二、邁向淨零永續城市  (一)建構淨零城市  (二)推動城市永續發展、氣候變遷調適  (三)淨零國際交流及淨零人才培育  (四)成立ICLEI辦公室，積極參與國際事務  三、公害糾紛調處  (一)強化公害糾紛處理機制  (二)公害糾紛宣導  **陸、環境教育**  一、辦理環境教育相關事項  (一)辦理環境講習及環教第19條查核  (二)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三)國家環境教育獎(初選)  (四)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環境教育機構認證  (五)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六)社區及志工培力  (七)重塑清淨海岸風貌  (八)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  **柒、環境污染稽查**  一、環境稽查  (一)違反環境衛生  (二)稽查工廠(場)、營建工地空氣污染與噪音稽查成效  二、水污染稽查  (一)人民陳情水污染案件稽查  (二)飲用水稽查  依據環境部「110年度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針對本市各項飲用水稽查採樣項目辦理情形  **捌、環境污染檢驗**  一、環境空氣品質監測  (一)人工監測站  (二)自動監測站及監測車  二、環境水體水質監測暨檢驗  (一)河川水質監測  (二)湖潭水質監測  三、飲用水檢驗分析  四、其他空氣、水質、廢棄物等檢測(包含地下水、事業廢(污)水、廢棄物檢驗分析、異味污染物量測)  五、噪音及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測  (一)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二)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測  六、實驗室QA／QC檢驗  (一)能力試驗計畫  (二)實驗室認證  **玖、中區資源回收廠**  一、業務管理  (一)回饋設施及環保教育宣導業務  二、垃圾焚化業務  (一)垃圾焚化規劃  (二)垃圾焚化操作  三、岡山廠垃圾焚化業務  (一)垃圾焚化規劃  (二)垃圾焚化操作  **拾、南區資源回收廠**  一、業務管理  (一)一般事務  (二)回饋設施營運  二、垃圾焚化操作  (一)營運業務  (二)操作業務  三、仁武廠區  (一)業務管理  (二)垃圾焚化規劃  (三)垃圾焚化操作  (四)回饋金之執行使用  (五)回饋設施營運  **拾壹、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 | 1.112年1月至12月共受理固定源設置50件次、變更5件次、操作49件次、異動308件次、展延468件次及補換發證95件次，共計975件。  2.核發設置許可證56件、操作許可證719件。  3.執行展延通知及資訊公開通知，共計518件及287件。  4.執行700條製程許可證法規符合度查核，未依據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規定操作之製程，依法進行告發處分。  5.執行41根次公私場所排放口定期檢測現場監督作業，確保檢測公司均依照標準流程進行檢測，以維護檢測數據之公正性。  6.執行5點次之生煤含硫量檢測作業。  7.辦理5場次空污減量輔導會議、2場次法規宣導說明會及10場次技師簽證固定污染源許可文件查核作業。  1.本市公告應連線第一批至第五批公私場所共有30家工廠115根排放管道，除中鋼公司4根次無法裝設儀器之管道外，其餘皆已完成連線；而非公告對象自行連線共有8根。根據最新公告之管理辦法所有連線工廠應傳送即時資料，目前已全數進行即時資料傳輸。  2.執行各項功能查核：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30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監督25根次、標準氣體查核31根次、不透光率查核11根次、不透光率監督36根次、二氧化氮查核13根次、法規符合度查核61根次及現場評鑑4場次。  3.112年辦理「CEMS管理辦法宣導說明會」1場次。  1.執行111年第4季~112年第3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5,441家次，空污費審查共5,441家次，追繳金額為1,058萬元。  2.以「空污費網路申報及查詢系統」為比較基準，藉由現場查核、上下游比對及與固定空氣污染源管理資訊系統比對等方式，強化數據正確性及確認業者申報方式之合理性。其112年度共追繳空污費3,866萬元。  3.統計112年1-12月辦理收繳空污費共4億5,373萬餘元。  4.執行本市112年度現場查核作業，空污費針對SOx、NOx、VOCs及TSP等污染物進行現場查核，共計完成300家次；排放量查核共計127家次。  5.112年度共辦理1場次法規暨申報系統使用說明會，共邀集100家公私場所與會輔導；辦理5場次高雄市汽電共生鍋爐生煤使用管控研商會議，協商減煤40萬公噸；辦理1場次揮發性有機物自廠係數建置申請審查會議。  1.執行162家次VOCs納管行業法規符合度查核及排放量確認作業。  2.查核14家次流通市場販賣塗料標示規範符合情形，查有13家次販賣有法規管制類別塗料，其商品皆有依法標示規範內容。  3.查核石化製程廢氣燃燒塔操作狀況27廠次，針對未符合法規規範者皆有要求業者進行改善。  4.VOCs行業別申報審查599件次、廢氣燃燒塔相關使用申請審查45件次及歲修申請作業審查133件次、加油站相關申請文書審查565件次。  5.執行石化製程歲修期間現場查核14場次，查有相關歲修單元未有效收集廢氣者，現場立即輔導業者進行修護改善。  6.執行石化製程及儲槽設備元件檢測42,008點次與非屬「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列管儲槽、裝載操作設施及槽車等設施之設備元件洩漏調查8,000點次，檢測有洩漏點數共278點，統計洩漏元件經修護後達成之VOCs削減量為29.16噸。並運用紅外線氣體顯像測漏儀執行石化業設備元件洩漏監測共22小時。  7.執行排放管道VOCs檢測10根次、管道異味官能檢測作業15點次、內浮頂槽浮頂上方VOCs濃度檢測20點次、冷卻水塔VOCs濃度檢測6點次、建物及工業維護塗料檢測4點次、半導體及光電業排放管道定性定量檢測20點次於酸性氣體檢測10根次，以及工業區下風處有害空氣污染物監測11次，共測有周界或管道異味官能檢測作業3點次及內浮頂槽浮頂上方VOCs濃度檢測3點次，不符法規標準。  8.更新本市加油站基本資料庫267家次，並執行50家加油站之油氣回收(A/L)檢測作業，共抽測1,161支油槍，測得46支油槍不合格，其中1家加油站油氣回收(A/L)合格率不符合法規標準，另執行50站次氣漏檢測，檢測結果皆合格。另執行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現場查核及輔導54站次，查有相關油氣逸散單元，現場立即輔導業者進行修護改善。  9.辦理2場次宣導說明會及製作宣導品100份與宣導文宣200份，另邀請專家學者辦理5場次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減量輔導會議。    1. 辦理轄內未列管公司場所清查作業525家次。  2. 辦理戴奧辛及重金屬污染源巡查作業，以掌握排放源之實際操作現況，進行全面法規符合度巡查工作209根次查核。  3. 辦理可能異味來源工廠巡查作業297家次，並辦理5場次輔導改善會議。  4. 辦理農廢露天燃燒巡查作業及宣導說明會，共計巡查488公頃並辦理2場次宣導說明會。  5. 辦理管道檢測作業，管道戴奧辛檢測8根次、重金屬檢測10根次、粒狀物檢測5根次、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檢測5根次、揮發性有機物檢測5根次、異味檢測10根次。  6. 辦理空氣污染物空品監測作業，完成楠梓空品測站戴奧辛、重金屬及揮發性有機物空品監測各4次，大社工業區周界揮發性有機物及酸鹼氣體空品監測各12點次、中油高雄煉油廠之揮發性有機物空品監測18點次及指定場所周界揮發性有機物空品監測4點次。  7. 112年度完成五常里民宅、三奶里活動中心、大社工業區南側及潮寮國中之OP-FTIR連續監測各365日；並完成OP-FTIR移動站監測作業5場次，累計執行1325小時。辦理轄內未列管公司場所清查作業507家次。  1.室內空氣品質管制  (1)執行室內空氣品質巡查檢測計313場次，包括193家次公告場所、120家次非公告場所。  (2)執行30家公告場所稽查檢測作業及30家非公告場所標準值檢測作業，其中1家醫療機構(CO2)、1家商場(甲醛)及1家鐵路車站(PM10)濃度超標，經改善後皆已符合標準。  (3)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有效期總計185張，包括公告場所83家優良級標章、46家良好級標章；非公告場所46家優良級標章、10家良好級標章。  (4)辦理1場次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宣導說明會；辦理2場次輔導改善會議，提供具體改善方案或建議予場所，作為其室內空氣品質檢討及改善之依據。  2.紙錢集中燒及以功代金推廣  (1)112年完成100家次寺廟巡查作業，其中新增擴充巡查寺廟基本資料8家次、更新維護寺廟基本資料92家次。  (2)於三大節慶辦理紙錢集中燒活動，總收運量為1,012.23公噸，以中元普渡期間收運量最多達595.63公噸。  (3)以功代金活動於本年度持續配合環境部政策推動全國性以功代金超商平台募款活動，112年度本市共新增2家社福團體加入，目前參與之社福團體計有23家，112年度1-12月以功代金響應金額總計為新台幣143.4萬餘元。  (4)本計畫於1月14日配合「國家清潔週」、於9月17日配合環保局「世界水質監測日」宣導活動進行現場擺攤宣導以功代金及環保祭祀觀念。  (5)結合南區廠及仁武廠新設置紙錢專用金爐推動平日紙錢集中燒活動，統計至12月31日，共收運157.75公噸。  (6)統計112年紙錢集中焚燒及以功代金成果，推估約可減少燃燒紙錢1,184.32公噸，減少粒狀污染物污染物排放量4.18公噸。  (7)配合召開1場次寺廟宣導說明會。  3.餐飲業油煙污染管制  (1)112年餐飲業巡查作業完成巡檢313家，其中包含環境部「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納管之一定規模餐飲業共計列管91個單位、313家餐廳。  (2)查核完成的313家餐廳中尚有5家未完成缺失改善，整體法規符合度比例為98.4%。  (3)此外，協助環保局推動餐飲業設備補助辦法查核，共計查核中小型餐飲業者共計111家次；配合召開1場次「餐飲業法規宣導說明會」；另辦理國中小教育宣導會議9場次。  受理申請餐飲業及攤商裝設或租賃空氣污染管末處理設備案件，已完成補助核發67家餐飲業，共計新增88台設備，包含靜電機 59台，活性碳吸附裝置 14台，濕式洗滌設備10台，油煙異味處理機4台，臭氧去味機1台，其中設備採用購置方式有81台、租賃有7台，每年可削減懸浮微粒2.038公噸、非甲烷碳氫化合物10.366公噸。  1.完成排放量減量分析作業：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第一期程共列管468家既存固定污染源，統計至第一期程最後四季，實際減量約10,527公噸空氣污染物。  2.已核發削減量差額共107件，TSP、SOx、NOx、VOCs核發量分別為800.5、5,645.1、8,112.7、2,811.6公噸；並已有完成80件差額交易移轉案件，總交易移轉量合計為2,235公噸，及已辦理33家次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  3.已完成69家次公私場所提出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來源案件申請會審審核，包含16家次新設或變更達一定規模案件及53家次未達一定規模之設置或操作許可證申請案件。  4.統計目前尚有實際削減量差額證明有效期屆滿辦理展延前，須將指定10%差額限交易予不同法人，包含：粒狀污染物約34公噸、硫氧化物486公噸、氮氧化物740公噸、揮發性有機物126公噸。另為提醒各公私場所應將限作為不同法人之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排放增量抵換使用之實際削減量差額應於實際削減量差額證明展延前，交易予不同法人之公私場所。環保局已分別於112年6月15及16日辦理總量管制說明會向各公私場所宣導。  5.已完成126家次清查作業，初步推估每年約可增加17萬元空污費稅收，並已完成4場次VOCs減量協談會議，顯示仍有改善及減量空間，預估完成後可減少156公噸排放量。  1.112年度營建空污費共徵收6,541件，徵收金額413,618,818元。  2.邀請本市營建業主、承包商、公家機關、大型營造公司等單位，舉辦「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查核及巡查管制宣導說明會」1場次；並辦理技術轉移教育訓練1場次。  3.辦理「優良智慧工地觀摩活動」1場次，廣邀營建業主、承包商觀摩工地新式智慧管理和智能空污防制系統。  4.112年度共計完成19,914處次營建工地、河川疏濬工程等之(稽)巡查及建檔作業。其中，假日巡查數量達1,382處次。  5.推行污染防制自主管理及認養周邊道路，共有55家工地及72家工廠參加自主管理並認養洗掃周邊道路，以加強維護周邊環境，統計年度總洗掃道路長度為57,875.03公里，計算PM10削減量達150.47公噸。  6.於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配合科學園區)開發案區段徵收公共工程(1區)、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配合科學園區)開發案區段徵收公共工程(5區)暨南部科學園區高雄第二園區(橋頭)設施工程(5區)、楠梓國小健康樓及和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第一期工程-新建部分)、亞東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仁武廠、國寶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仁武廠，共計5處架設CCTV監控作業即時監控系統架設，以即時掌握營建工地與逸散源工廠的操作防制設施及現場情形。  7.完成10場工地周界TSP檢測，另完成15點次施工機具油品抽測，檢測結果1場工地TSP檢測超標後告發，其餘皆符合法規標準。  8.完成施工機具調查117件，施工機具排煙檢測(不透光)70件，有61台施工機具檢測值符合儀器測定認定標準1.0 m-1以下，施工機具採目視無污染有32台，共計核發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共計76張。  9.辦理本市固定源散性粒狀污染物稽巡查作業，統計112年度完成2,020點次巡查作業，其中201件為假日巡查或機關指定。  10.執行本市工業區路面巡查作業，共計完成505處次，12處次路面髒污案件，現場已立即改善。  11.協助執行營建噪音巡查作業，共完成230點次檢測數。  12.112年度執行港區巡查51天，並參與港區裝卸業者說明會議，提供空氣污染防制相關意見供高雄港務分公司及裝卸業者們參考。  1.112年分別完成高屏溪裸露灘地里嶺大橋至雙園大橋間例行性巡查119天次。  2.112年辦理3場次高屏溪沿岸校園河川揚塵防護宣導說明會，宣導人數共約797人次。  3.112年辦理2場次高屏溪沿岸區里河川揚塵防護宣導說明會，宣導人數共約449人。  4.112年辦理1場次高屏溪河川揚塵預通報中級演練，參與人數約60人。  5.112年辦理2場次與環境部、農業部、水利單位及屏東縣環保局召開揚塵防制聯繫會議，主要討論目前河川揚塵防制現況、裸露地改善區域規劃及提出未來建議工作事項，以利後續本市對河川揚塵防制作為。  6.112年完成2次高屏溪裸露灘地衛星影像面積調查。  7.協助SIP計畫拍攝1部宣導影片。  8.建置及維護高屏溪沿岸揚塵預警及通報系統，除提供即時空氣品質預警訊息外，並提供相關氣象背景資料，作為後續預警通報之參考。  9.112年完成4次高屏溪沿岸裸露地分佈狀況及周邊污染源空拍。  10.112年針對高屏溪沿岸疏濬工程與砂石場周邊道路進行16,121公里洗街作業里程認養。  11.採用2部中型油電複合動力洗街車、1部柴油動力洗街車及2部小型掃街機具，針對本市PM10濃度較高行政區域與高屏溪沿岸道路，進行加強街道揚塵洗掃工作，112年度共計完成機具洗街18,400.51公里、機具掃街7,364.21公里。  12.推估TSP削減量：321.43公噸；PM10削減量：61.69公噸；PM2.5削減量：14.91公噸。  1.依據『高雄市政府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及管理要點』，持續推動公私有土地或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空品淨化區，112年度共計核定17案空品淨化區，其中13案已完工，4案不及於當年度設置，保留至113年執行，13案新增綠地面積7,362M2、環境部補助5校設置綠牆，新增綠地面積188.7121M2。  2.建置空品淨化區進行線上自主提報以及線上申報系統。更新環境部及本市空污基金補助設置之空品淨化區相關基本資料庫、綠化減碳及污染物淨化量資料庫、成果現況網頁。  3.全面推動430處空品淨化區自主管理，本年度完成本市空品淨化區200處基地現場查核作業，421處(經扣除9處無法提報)配合自主管理線上提報，提報率達100%。  4.完成70處基地碳匯量測作業，調查喬木數量5,130株，碳匯量總計為1,870.785公噸/年。  5.完成430處空品淨化區基地之綠覆率百分比之查核紀錄，並計算其平均綠覆率為97%。  6.辦理1場次空污基金補助宣導說明會、1場次空品淨化區認養維護說明會。  7.完成製作宣導品842份、拍攝1部空品淨化區宣導影片，辦理淨化區宣導活動2場次、辦理植栽養護研習會2場次、校園植栽推廣及減碳宣導活動6校，以推廣本市空品淨化區。  8.輔導15處考評成績較差且有意願配合改善之空品淨化區，完成實質改善工作。  9.完成本市3個行政區（岡山區、大社區、仁武區）全區裸露地調查，以上共計巡獲17筆裸露地，面積約為2.6097公頃，經輔導改善後，裸露地綠化或改善總面積約2.4696公頃，改善完成率94.6%。  10.媒合44家企業認養48處空品淨化區，27個社區持續認養空品淨化區。  11.持續更新及維護空品淨化區資訊網。  12.篩選岡山區和平國小、楠梓國小空品淨化區，輔導設置2面大型植栽教育解說牌，提升校園淨化區周邊運用功能。  1.已完成車牌辨識作業共拍攝1,111,843輛次，已定檢數825,129輛次，經車牌辨識作業查驗行駛中車輛定檢完成率為74.2%。  2.完成機車路邊攔檢2,106輛次，其中不合格數180輛次，不合格率為8.5%；檢測不合格機車已完成複驗改善155輛次，複驗改善完成率為86.1%。  3.112年淘汰1-4期老舊機車共64,399輛。  4.至112年12月止空氣污染物削減量部分，NOX削減量為88.2噸，PM2.5削減量為17.3噸，NMHC削減量為408.1噸，CO削減量為1,192.9噸，主要的削減量來自定檢不合格機車調修改善、老舊機車淘汰、未定檢機車路邊攔檢不合格複驗改善。  5.受理申請汰舊1-4期車案件，完成審查並符合累計9,627件，已完成撥款補助累計共9,622件。受理高雄市汰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申請，完成審查並符合計2,635件，已撥款補助計2,633件，受理高雄市純新購電動二輪車申請，完成審查並符合計6,440件，已撥款補助計6,437件。  6.辦理機車排氣檢檢驗站線上教育訓練2場。  7.完成海報530張。  8.完成年度充電站巡檢工作22座及使用率低充電站拆除或轉移43座公共充電站。  9.完成年度汰舊老舊機車補助、機車排氣定檢、機動車科技執法噪音…等，相關宣傳及成效新聞稿3則、新聞媒體宣導影片1則及粉絲團文章製作2篇。  1.112年柴油車檢測排煙共21,203輛次，執行站內全負載及無負載檢測共計有12,424輛次，站內檢測不合格車輛有405輛，不合格率為約3.2%。  2.完成路邊攔檢排煙共387輛次,不合格為131輛次,整體不合格率為約33.8%。  3.柴油車油品檢查12,811輛次，抽油送驗40件進行含硫量檢測，其中有2件檢驗不合格，不合格硫含量濃度分別為56ppmw及13ppmw。  4.維護0800-721721免付費電話預約檢測系統。  5.落實推動柴油車自主管理制度共計簽約有6,586家，加入柴油車自主管理總車輛數共20,094輛次。  6.推動「保養為主、檢驗為輔」落實使用中柴油車保檢合一制度，環保局推動認可保養廠授權為定檢示範站執行柴油車排煙檢測作業，已有11家認可的保養廠經檢驗能力評鑑合格並配合設立定檢示範站，協助檢驗本市柴油車輛，以落實車輛檢修品質，有效管制柴油車污染；112年共計完成4,194輛檢驗，並提供檢測補助費用共810,000元。  7.推動「行動檢測站」到場檢測服務作業，結合柴油車自主管理措施，檢驗符合標準即可核發分級標章，並優先以公務單位做起，先公後私，逐步擴大服務對象。112年持續於高雄港區及台糖大型車停車場設置行動檢測站提供業者免費檢測服務；另外為管制物流車業者，協助至統一速達、捷盛運輸、新竹物流、嘉里大榮物流、台灣宅配通、中華郵政…等提供行動檢測服務；另外為擴增服務對象，協助至國營企業、物流協會旗下業者執行檢測作業。112年共計完成檢驗4,198輛，核發4,174張自主管理標章。  8.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111年2月5日正式實施，管制範圍為澄清湖、駁二藝術特區及壽山動物園等3處風景區，管制對象為出廠滿5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需有1年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出廠滿5年以上之燃油機車，需完成年度排氣定檢合格紀錄。統計112年進出車輛符合率90.4%。  9.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112年4月20日將正式實施，管制範圍為高雄港區第一至第六貨櫃中心，管制對象為出廠滿5年以上之柴油大貨車及曳引車，需有2年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統計112年進出車輛符合率98.6%。  10.高雄市鹽埕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對象為出廠滿5年以上之柴油車，需取得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已於112年10月19日辦理第二次研商公聽會，並於112年11月24日提送環境部審查。  11.高雄市崗山之眼、旗津海岸公園、紅毛港文化園區及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等觀光風景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對象為出廠滿5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需取得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出廠滿5年以上之燃油機車，需取得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已於112年9月21日進行第二次草案預公告。  12.高雄市四座資源回收廠及清潔隊停車場為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對象為出廠滿5年以上之柴油車，需取得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已於112年9月19日進行第二次草案預公告，並於112年12月26日辦理研商公聽會。  13.高雄國際航空站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對象為出廠5年以上之柴油車，需取得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已於112年8月10日辦理協商會議。  1.蒐集本市及鄰近空品區環境背景與空品資料，以瞭解環境負荷及空氣品質現況。本市懸浮微粒濃度及臭氧小時平均值109年已達空氣品質標準且皆符合二級防制區標準、空氣品質良率(AQI≦100)已由107年69.9%上升至112年88.9%，提升19%，顯示高雄市空品呈逐年改善趨勢。  2.分析本市空氣品質監測站監測資料。  3.整合分析轄區內各類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  4.依空氣品質現況、未來發展趨勢及本市地方特色，研擬各項空氣品質管理目標與對策，並檢討修正本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5.協助有效管理各項空污執行計畫及定期追蹤檢討執行成效。  6.整合各項空氣品質管理成效宣導成果，並辦理1場次成果發表宣導活動，參與人數約150人。  7.空氣品質管理中心系統中建置緊急應變查詢處理系統，整合GIS圖資功能，提供空氣品質資料、氣象資訊、工業區環境監測資訊、CEMS資料、固定污染源相關查詢功能，並於地理資訊系統內以圖示、圖表顯示查詢結果；另提供固定污染源行動資料庫，包括後端支援伺服器資料與終端平板電腦設備同步，提供同仁可於外部查核直接調閱相關資料。  8.維護OPEN DATA資料格式，提升資訊公開化。  視空氣品質狀況，啟動空氣品質惡化相關防制措施，112年共啟動103天。  1.107年建置感測物聯網初期，於本市四大工業區內設置感測器；108年擴大至北高雄及小型產業聚落，109年則加強交通源感測；於110-111年度針對全數感測點位進行重新盤點，針對「民眾陳情熱區」、「工業區鄰近社區」及「縣市邊境」強化並遷移點位新設；於112年配合民生公共物聯網協助中研院需求布建民生場域，以提升本市整體感測能量。  2.112年度共完成全數1,350點微型感測器目視檢查作業2輪(累積2,700點次)及556台抽樣比對作業，另112年度環境部委派第三方查核作業其滿意度達93%，符合環境部相關規範，透過完整多元查核確認，確保整體感測數據品質。  3.定期分析本市空氣品質微型感測點監測數據，掌握污染熱點區域及好發時段，作為空氣污染稽核輔導應用參考，以提升稽查成效，相關計畫運用微型感測器感測分析之污染熱區，於112年1月至12月成功裁罰件數為37件，累積開罰2,595.166萬元。  4.112年1月至12月針對重大污染事件，提供即時空品資訊，判斷污染影響範圍，縮短應變時間，對於火災、揚塵污染、工廠異常運作等累積應用57件次。  5.112年辦理1場次空氣品質及空氣污染認知宣導活動，建立大眾對於空氣盒子、微型感測器數據與環境部測站的差異認知。  112年度審查案件數，合計共2件。初審及現勘後全數合格，已函送高雄國際航空站辦理後續複審事宜。  交通噪音監測：112年度完成本市各噪音管制區民眾陳情交通噪音監測共10件。  112年度設置10套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分別為8套固定式、2套移動式，皆已正式執行勤務。  112年1月至12月共辦理305場稽查，其中環警聯合稽查共有94場。全年通知疑似噪音車輛到檢3,636件，完成1,729輛次檢測。裁罰件數為1,261件，累積開罰2,333,100元。  1.嚴格管制工廠、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所排放之放流水水質，合計稽查1,900次、採樣638次。  2.對嚴重污染者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以按日連續處罰，並督促改善廢水處理設備，處分49廠次限期改善、要求停工1場次。  3.勤查廢水處理設備及督促事業依規定設置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已有效防治水污染，完成設置專責人員事業查核288家。  4.落實審核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文件，並依法徵收審查費、證書費及規費，完成轄內水污染防治許可案件審核共1,514件，依申請案件類別統計，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者有310件、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169件、簡易排放許可文件448件、貯留許可文件109件、營建工地逕流廢水削減計畫357件、水措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7件、廢水管理計畫10件、試驗計畫書6件、CWMS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98件。  5.辦理法令說明會，加強宣導水污染防治技術、申請各項許可作業說明及管制政策，112年度辦理事業水污染防治法規說明會於3月20日、6月20日、6月30日、7月13日、7月17日及8月18日，共12場，對象為本市列管事業(包含畜牧場、社區大樓等)，說明會主題為「沼液沼渣媒合宣導會」、「高雄市阿公店溪加嚴放流水標準(草案)公聽會議」等。  6.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查核、審查結算等作業，提升申報審查品質，共完成通知查核46家、催繳894家及輔導報繳406件。  7.提升畜牧糞尿廢水處理之資源再利用，提高氨氮回收量及農地農作之效益，輔導辦理畜牧場推動沼液沼渣及放流水回收82家，完成沼液集運2,240趟次、集運施灌量9,579.5公噸。  於112年11日11日辦理水環境巡守隊成果發表會，感謝水環境巡守志工這ㄧ年來，對高雄市區內水環境品質辛苦的維護，及增進巡守隊彼此間的交流，加強巡守隊與環保局間的聯繫。  1.持續監控本市飲用水水質、並加強進行自來水水質監測、包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稽查與水源供應許可證之核發，掌握水質狀況，以確保本市飲水之安全。  (1)執行自來水配水系統用戶管線固定點採樣共完成531件，合格530件，合格率99.81%，不合格項目已立即要求自來水事業改善完成；簡易自來水抽驗水樣10件，合格10件，合格率100%。  (2)執行自來水淨水場水源水質稽查計57場次，合格率100%；執行簡易自來水水源水質稽查計8場次，合格率100%。  (3)執行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稽查438件，合格率100%；抽驗水質304件，合格率100%。  (4)執行自來水水質處理藥劑稽查11件，合格率100%；採樣檢驗藥劑11件，合格率100%。  (5) 執行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查驗26件，合格率96.15%，不合格部分已請業者改善完成；盛裝水站(加水站)核發水源供應許可證394件次，稽查133件次。  2.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土地申請查註案件171件，查註地號為1145筆。  3.飲用水安全維護之宣導：  (1)112年4月1日飲水設備維護好，你我飲水沒煩惱/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臉書、台灣新聞網、新頭殼、蕃薯藤。  (2)112年4月3日高雄市環保局稽查公私場所飲水機 抽驗結果全數合格/風傳媒。  (3)112年7月21日安全飲水小撇步/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臉書。  (4)112年10月22日飲水設備維護好，你我喝水沒煩惱/環保局臉書。  4.112年度辦理「安全飲用水宣導」之活動於112年4月19日、4月21日、6月10日、10月20日、10月28日、11月3日共辦理8場次，參與人數共計808人，對象為高雄市加水站水源供應業者、高雄市醫療院所、長照機構、護理之家、交通場站、圖書館、社教機構、政府機關及學校師生，宣導主題為「安全飲用水、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及「DIY簡易淨水系統實作」等。  1.112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  (1)完成128組土壤樣品及137口次地下水監測井採樣分析工作業。  (2)執行本市上半年527口及下半年509口地下水監測井巡查作業，並計155口外觀維護、26口井體修復、42口井況評估、25口再次完井、5口異物排除、2口標準監測井設置、13口標準監測井廢井、19口簡易井設置及5口簡易井廢井等作業。  (3)每月一次場址現場監督查核工作。  (4)協助2件次法律訴願案。  (5)辦理3場次(9小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與相關法令教育課程、2場土污法相關法規說明會及3場次校園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觀念宣導說明會。  (6)辦理網路申報審查本市今年3次約1092家貯存系統申報資料；執行本市16處地下儲槽系統基本資料及法規符合度查核及41處具高污染潛勢地下儲槽系統預防性體檢工作，並審核新設、更新設置計畫及完工報告書計17件。  (7)執行並完成46處地上儲槽缺失複查及5處新增地下儲槽符合度確認及輔導工作。  (8)配合環境部執行灣裡圳底泥品質管理工作、高雄市轄內農地土壤污染預防之定常性工作(包含灣裡圳、湖內二仁圳、曹公圳、復興渠等4站次水質連續自動監測)、事業土地污染預防工作(A群40家、B群16家及C群14家現勘輔導作業)及2場高污染潛勢工廠污染預防輔導會議。  2.「中油高煉廠土壤與地下水污染監督管理與專業技術支援計畫(計畫期程至113年10月)」：  (1)執行第四區土壤污染改善完成查證作業，計執行250點次土壤VOCs及TPH分析作業。  (2)執行第四區地下水污染改善完成查證作業，計設置25口簡易井、11口標準井，及執行48口次地下水VOCs及TPH分析作業。  (3)執行第三區離地改善土方改善完成查證作業，計執行2點次土壤重金屬、VOCs及TPH分析作業。  (4)執行第1-1區及第2-1區土壤污染改善完成查證作業，計執行10點次土壤VOCs、TPH分析作業。  (5)累計執行72次第四區周界異味/揚塵巡檢作業(每2週1次)、26次第三階段周界異味/揚塵巡檢作業(每週1次調整至每日1次)，另執行24次廠內列管場址現場查核作業(每2週1次)及12次廠外列管場址現場查核作業(每月1次)。  (6)協助辦理5場次中油高煉廠監督查核會議。  (7)完成100件報告審查及協助辦理12場專案分組會議。  3.「高雄市鼓山區內惟段九小段54及55地號污染場址調查評估計畫(計畫期程至112年12月)」：  (1)完成54及55地號第一階段土壤補充調查採樣及現場篩測，共計執行50點次土壤重金屬分析作業,總採樣進尺數量198公尺。  (2)完成54及55地號第二階段土壤補充調查採樣及現場篩測，共計執行16點次，總進尺59公尺。  (3)累計執行17次控制場址巡查，每次共4場次(每月1次)，另有完成3次空拍巡查作業（每半年一次）。  (4)已完成承諾廠址三維數位圖資及軟體交接工作。  4.「111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計畫期程至112年5月)」：  (1)每月一次場址現場監督查核工作(路竹區、彌陀區、岡山區、燕巢區、大社區、前鎮區、梓官區)。  (2)完成28組土壤樣品分析及25口地下水監測井採樣分析工作；18口監測井廢井。  (3)每四個月定期審查本市加油站申報資料。  (4)完成土污法八九條公告事業判定467件；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審核47件；公告事業現場查核29家。  (5)辦理1場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與相關法令教育課程或訓練。  5.「112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計畫期程至113年5月)」：  (1)每月一次場址現場監督查核工作(路竹區、彌陀區、岡山區、燕巢區、大社區、前鎮區、梓官區)。  (2)完成17組土壤樣品分析工作；1口監測井廢井。  (3)每四個月定期審查本市加油站申報資料。  (4)完成土污法八九條公告事業判定716件；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審核38件；公告事業現場查核32家。  (5)辦理2場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與相關法令教育課程或訓練。  1.本市已公告及列管之土壤、地下水污染場址總計61處，包括15處整治場址、39處控制場址、4處應變措施計畫場址及3處地下水受污染限制使用地區，列管面積約662.4公頃。  2.本市112年度異動公告列管之土壤、地下水污染場址為1處，由七條五場址變更公告為控制場址。  3.本市112年度解除公告列管之土壤、地下水污染場址總計5處，包括1處整治場址、2處控制場址及2處應變措施計畫場址。  4.112年度共召開本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推動小組4場次及專案分組委員39場會議。  1.輔導本市522家列管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運作，現場輔導查核共計971家次，告發16件，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52,645件。  2.審核及核發毒化物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668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共403件。  3.會同警察及監理單位人員實施「高雄市加強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聯合輔導稽查實施計畫」，計畫期間計攔檢90車次，攔查結果符合規定。  4.因應環境部於112年1月12日日公告列管15種關注化學物質，112年度針對公告前已運作之業者執行查核輔導共49家次，輔導運作業者應於公告規定期限完成運作紀錄申報、容器包裝標示、取得核可等相關規定事項。  5.本年度邀請專家學者針對毒化物運作業者發生毒化災或火警事故，並擇毒性化學物質達分級運作量之業者執行現場勘查輔導，提供毒化物運作業者改善建議，共8家。  6.112年3月28日辦理2場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宣導及系統操作說明會、112年11月14日辦理2場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宣導及系統操作說明會。  7.112年3月17日及112年10月19日辦理2場次學校安全使用化學物暨食安宣導活動、災害防救疏散避難宣導活動及演練及運作化學物質宣導說明會。  8.112年12月1日辦理112年度高雄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執行成果暨聯防組織交流分享會。  1.加強環境用藥製造、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之查核，並辦理環境用藥製造、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之許可執照審核，共計列管環境用藥製造業3家、販賣業64家、病媒防治業205家、告發處分41件。  2.112年1至12月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計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48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1,017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240件。  3.環境用藥宣導：  112年1月1日於新聞稿及社群網站發布「環境用藥照步來-春節掃除上安心」、112年1月27日於新聞稿及社群網站發布「進口環藥須許可-攜帶環藥限自用」、112年9月47日發布社群網站「害蟲防治找專業-環境清理最重要」、112年12月3日發布社群網站「小心、別讓臭蟲跟你回家」。  4.112年5月5日辦理1場次環境用藥管理法規及資訊系統操作說明會、112年8月29日辦理1場次環境用藥安全宣導說明會、112年11月9日辦理1場次環境用藥管理法規及資訊系統操作說明會。  5.除草劑宣導：  112年度辦理「非農地禁用除草劑宣導」活動於112年3月18日、4月13日、8月16日共3場次，參與人數共計323人，透過電動除草機進行現場除草示範，並推廣利用其他方式進行雜草管理。  1.毒災聯防組織編制規劃：  本市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達438家，為能即時於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發生時，迅速啟動聯防組織成員協助救災，依區域及毒化物特性分為13組，並不定期辦理相關訓練課程，以加強現場應變人員對毒災處理程序及應變設備操作之熟悉程度。  2.毒災聯防組織訓練：  (1)112年4月24日辦理內部教育訓練及技術轉移1場次，課程內容為「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實機操作及線上沙盤推演」、「毒化災風險潛勢分析方法介紹」。  (2)112年5月8、15、22日、112年6月1日、112年9月8日邀集本轄毒災聯防組織成員，辦理「112年度高雄市毒災聯防小組-災害防救宣導說明會及訓練」，共計10場次。  3.無預警通聯測試：  針對本轄毒化物運作業者辦理毒化物運作場所災害通聯測試，112年度共計辦理31場次。  4.現場無預警測試：  針對本轄毒化物運作業者辦理現場無預警測試及毒災沙盤推演，以隨機抽測方式對工廠單位進行施測，由現場人員立即進行應變處置，加強廠方救災應變能力，112年度共計辦理13場次。  5.毒災通聯測試：  針對本轄區聯防組織業者，進行災害資訊聯人電話測試，確認業者登載於聯防資訊系統電話正確性，112年度共測試181家。  1.112年2月23日配合辦理「高雄市三合一(動員、戰綜、災防)會報正式演練」。  2.112年5月17日配合環境部化學署與消防署辦理「公路運輸危險品化災搶救精進訓練共識營」。  3.112年11月7日於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石化油品中心辦理「高雄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演練」。  4.112年12月14日辦理「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毒災應變模擬演練」。  5.擇定本市前鎮及臨廣科技產業園區作為本年度災害疏散避難規劃之標的，藉由ALOHA模擬模式針對前鎮及臨廣科技產業園區範圍內之毒化物運作場所進行毒化物災害風險潛勢分析，並將風險潛勢結果透過地理資訊系統進行圖層套疊，評估鄰近收容點之適切性。  1.每週垃圾清運5日，112年清運550,044公噸。  2.本市實施垃圾不落地措施，包含各級公私立學校，民眾配合良好，不僅減少垃圾堆置點及髒亂產生，同時提升市容景觀。  3.維護市容環境，每日執行街道清掃，112年人力清掃慢車道面積 1,594,780,053平方公尺；112年掃街車清掃快車道面積 415,979,215平方公尺。  4.為維護市容觀瞻及增加停車位，廢棄車輛委託民營拖吊，112年移置汽車337輛、機車2,399輛。  1.廚餘回收每週隨垃圾車回收5日，112年廚餘回收量58,572.9公噸，回收率3.57%。  2.資源回收每週每條清運路線由資源回收車回收2日，112年資源回收量92萬5,599.9公噸，資源回收率56.4%。  3.「高雄市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廠」，112年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22,899.9公噸、回收再利用率96.91 %。  4.112年11-12月與環保杯租賃業者杯特合作，輔導13個品牌(包含三分春色、水巷茶弄等)47家門市加入推動循環杯租借服務，及12月加碼於本局提供熊麻吉循環杯借用服務，總計減少4,848個一次用飲料杯使用；另本局持續宣導民眾自備環保杯，統計活動期間民眾自備環保杯數為35,474杯，自備比例7.57%。  5.112 年輔導高雄市願意提供環保外送服務共計有181家業者，總計環保外送820次，減少48,627個一次用免洗餐具使用(包含紙餐盒、免洗筷及塑膠湯匙等)，預估減少664.57公斤一次用產品垃圾量。  6.辦理112年度回收達人資源回收兌換活動(含區隊活動)及希望種子資收站兌換活動，回收廢乾電池11,986.96公斤。  7.查核輔導政府部門、學校、百貨公司及連鎖速食店等一次用塑膠吸管使用情形246家次。  1.登革熱防治作業持續配合市府「孳檢為主，消毒為輔」之登革熱防治策略，除進行本府各機關、學校、團體及公私場所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之清除、輔導及檢查外，並特別加強宣導一般民眾對於室內外環境孳清工作之重視。  2.環保局所屬各區清潔隊配合各區公所列管之空地髒亂資料，由區公所先行確認複查後，函請環境髒亂空地之所有人限期改善，並由環保局配合督促改善。若屆期經稽查仍未改善，環保局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予以告發處分。  3.針對確定及疑似病例個案周遭，加強其室內外緊急防治工作(含孳生源清除、孳生源檢查及戶內外消毒)。  4.112年仍配合本府『生態滅蚊』之策略，工作上則以『孳檢為主、消毒為輔』，實務上由環保局登革熱防治隊及各區清潔隊於平日進行室內外孳檢工作，於有發現孳生源時，再進行必要之噴藥消毒工作，一方面避免藥劑噴灑過度污染環境及病媒蚊產生抗藥性、一方面亦避免民眾因過度噴藥爆發民怨。  5.針對登革熱高風險及列管場域，由登革熱防治隊及各區隊派員續進行孳檢工作以降低病媒蚊密度，另為呼籲民眾落實登革熱居家防治，落實執行公權力並搭配各里進行家戶宣導，由家戶自身做起，務求滅絕病媒蚊孳生源。並由登革熱防治隊繼續佈放誘殺桶，持監測本市病媒蚊的密度，將所收集數據來反映該區成蚊密度，供各區級指揮中心作為參考。  6.112年輔導檢查清除15,462里次、清除髒亂點33,552處、清除孳生源215,581公斤。孳生源投藥26,464處、總消毒面積21,729,338㎡；登革熱病媒蚊防治工作總投入人力140,223人次。  7.依據「高雄市登革熱生態滅蚊防疫計畫」，112年度本府維持執行1次預防性定期戶外消毒工作，避免噴藥過度造成環境污染及蚊蟲抗藥性影響防疫，並於實施前先函請各區公所，轉知所屬各里辦公處及里民配合居家環境整頓以提昇防治效果，實施期間為112年3月6日至112年5月8日；餘則針對登革熱個案或特定事件造成之環境衛生不良區域實施消毒作業。  訂定112年度全市家鼠防除工作計畫，並採購滅鼠藥劑於5月15日至5月20日辦理「高雄市滅鼠週」前發放。此外，亦積極宣導民眾「做好環境整頓為主、投以滅鼠餌劑為輔」之正確防除觀念，以防治家鼠危害，維護居家環境品質。  1.每年年底由各區隊提報來年各行政區清疏目標及路段，並定期將每日清疏作業情形上傳溝渠清疏平台公告市民周知，另發現水溝結構異常將立即通報相關單位進行改善，務使市區排水順暢，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2.112年清疏長度共2,363.071公里，清疏污泥重量16,770.86公噸。  每年汛期前完成各行政區域易淹水路段清疏作業，提升易淹水路段排水順暢度，並於豪雨特報及颱風期間，請各區清潔隊再次加強轄易淹水及低窪路段洩水孔巡檢作業，以確保排水順暢。  1.配合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政策持續推動「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逐年辦理公廁特優場所認證，加強公廁維護檢查，112年共檢查本市列管公廁59,064座次。  2.每月將彙集各區清潔隊公廁檢查成績報表，提報環境部EcoLife網頁系統。  3.為支援提供本府各機關團體、市民辦理各項活動使用，環保局備有流動廁所2輛，112年度租用90車次，租金收入199,600元。  112年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汰換低碳垃圾車8輛(6立方公尺垃圾車1輛、8立方公尺垃圾車1輛、10立方公尺垃圾車1輛及12立方公尺垃圾車5輛)，以及補助增購消毒車3輛。  1.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利用勤前教育、勞安訓練及教育訓練課程，加強宣導回收清運及貯存之作業及規範。  2.配合環境部管理署推動資源回收相關工作，包括推廣2處夜市全面不使用免洗餐具；於商、漁、游憩港設置1處資源回收站，加強對漁商港口船舶宣導；輔導25處集合式住宅成立資源回收示範站，於資源回收貯存空間增設多種分類設施並加強環境美化，補助13處社區及42處學校機關購置資源回收設施。  3.加強轄區責任業者約3,731家及販賣業者列管約7,510家，主動稽查商品是否確實標示資源回收標誌及是否依規定設置資源回收設施。  4.落實回收處理業的管理，針對轄區達一定規模登記為回收處理業者80家，未達一定規模回收業者198家，實施輔導事宜，以有效落實形象改造工作。  5.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宣導活動場次達802場以上，並藉由電子媒體或平面媒體提升宣導效益，媒體宣傳(導)則數達241則，另為配合環境管理署政策，加強廢照明光源防破宣導、二次電池回收宣導、廢紙容器與廢紙分開回收宣導、玻璃分色宣導及電子電器逆向回收宣導工作。  1.為因應本市清潔隊人力不足與儲備人員用罄問題，業已公開辦理「110年清潔隊員甄試」，總計錄取850名正、備取員額，冀可有效補足至113年之人力缺口。  2.其中正取人員172名及第一梯次備取人員35名、第二梯次備取人員86名、第三梯次備取人員17名，第四梯次備取人員86名、第五梯次備取人員25名、第六梯次備取人員70名、第七梯次備取人員29名，第八梯次備取人員100名均已分發進用；賸餘備取員額將依序通知進用，原則於每年1、4、7及10月辦理相關作業。  1.環境部112年度辦理「111年垃圾焚化廠查核評鑑-主辦機關部分」本府榮獲「特優」。  2.環境部112年度辦理「111年度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查核評鑑」本府榮獲「特優」。  3.執行垃圾焚化底渣委託及自辦篩分再利用處理計畫，112年度1-12月再利用處理中區、南區、仁武、岡山資源回收廠產出底渣共164,683.63公噸。  1.輔導轄內再利用機構新設申請：為落實我國推動廢棄物管制政策以「資源循環零廢棄」為目標，透過源頭減量、重覆使用、物料再生、能源回收等政策，輔以「物質永續循環利用」及「資源利用效率極大化，環境衝擊影響極小化」，積極推動廢棄資源循環整合，降低以焚化或掩埋之處理方式，經統計112年，本轄領有再利用檢核身分之再利用機構共計426家。  2.輔導轄內既設再利用機構提升量能：統計112年，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共計87.32%。  1.清運處理本市水肥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清除之水肥，轉運至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廠處理，112年度共處理本市水肥80,305.44公噸。  2.112年度環保局大寮衛生掩埋場處理本市廢棄物溝泥計16,737.11公噸，民生污水處理廠(水利局轄管)污泥計719.94公噸，鳳山溪河道清淤淤泥計1462.02公噸。  3.112年度環保局路竹簡易衛生掩埋場、路竹阿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燕巢區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本市中、南區資源回收廠及岡山、仁武焚化廠產生之飛灰衍生物共計59,649.1公噸。  1.辦理南星計畫中程計畫暨各掩埋場第十七期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2.西青埔衛生掩埋場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12年度共處理沼氣計227.377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363.8萬度。  3.已封閉復育完成之大社與旗山垃圾掩埋場設置再生能源太陽光電發電，112年度截至11月發電度數計180萬度。  4.環境部辦理環保局公有掩埋場第三級查核，大寮及路竹區域性掩埋場查核結果無扣點。  1.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環境部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12年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4,299家。  2.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機構112年許可證核發件數448件。  3.112年度辦理公民營廢棄物管理及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共計10,268次、裁處495件、處分金額15,832,200元。  4.持續辦理事業機構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共計審查通過2,011件。  5.配合檢警單位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12年度共執行場38次，移送警察機關偵辦案件共計37件。  1.本市目前列管環評案件計205件，112年本市列管環評案件清查、監督查核作業及後續查核案件改善追蹤件數為184件。  2.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共計召開3場次，審查案件15件次(3件次環境影響說明書、4件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8件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本市環評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共計召開36場次，審查案件37件次。  112年7月6日辦理1場次環境影響評估暨公害糾紛法規宣導說明會。  1.高雄市溫室氣體管制：  (1)2022年高雄市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為5,235萬公噸CO2e，相較基準年(2005年6,614.7萬噸CO2e)減少20.8%，減碳逾1,379萬噸。  (2)制定「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明定2030減量30%、2050淨零目標，以強化政府治理、輔導產業減碳、市民生活參與、落實公正轉型為核心訂定，條文共計26條。於112年6月28日經議會三讀修正通過，於112年7月19日函送行政院核定，俟行政院核定後正式公布施行。  (3)執行第二期「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110~114年)，能源、製造、住商、運輸、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共計58項措施，5年總減碳效益約217萬噸，方案於112年5月核定，112年1月至12月減碳量為140萬噸。  (4)2023年城市碳揭露(CDP)，高雄市獲得A-等級評價，全球約225個城市獲得A-級以上的認可(評級為A到D)，約佔全球城市之24%。  (5)完成轄內96家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線上勾稽及40家現場查核作業，均符合法規要求。  (6)完成辦理52家碳盤查現場輔導作業。  (7)完成1份分析碳費及碳關稅對高雄市產業影響之評估報告。  (8)辦理3場次「產業淨零大聯盟淨零策略研商會議」，邀集鋼鐵、石化及電子業者以智慧工廠為主軸，製程導入AI運算、大數據蒐集，減少碳排及成本。  (9)完成21案事業單位與住商部門溫室氣體合作減量作業。  (10)辦理30場次低碳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11)辦理15場次111年度低碳環境教育執行成果有疑義單位查訪作業。  (12)購置7部影片提供市府辦理低碳環境教育宣導。  (13)辦理6家次事業單位及住商大樓節能減碳輔導。  (14)辦理環保局本部建築能源效率揭露。  (15)輔導旗山糖廠社區為低碳示範點。  (16)輔導漢程客運進行「電動公車抵換專案」額度申請。  (17)建構「高雄碳平台」提供跨部門及自願減量專案媒合服務。  2.推動淨零綠生活  (1)輔導本市綠色商店提報販售環保標章產品，金額達9.2億餘元；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申報綠色採購，申報家數305家、綠色採購金額達57.4億餘元。  (2)辦理淨零綠生活推廣活動40場次，宣導人數計2,357人；辦理碳足跡標籤宣導說明會5場次，宣導人數計485人。  (3)辦理結合422地球日活動辦理1場次綠色生活宣導活動，同時邀集環保永續企業(中鋼)、環保商品販售場所(大潤發)及電動機車推廣業者(鈴木機車)，一同改變生活習慣、增加綠色環保行動思維，建立友善環境習慣，達成永續堅韌城市。  (4)拓展環保標章產品，輔導轄內業者申請服務業環保標章達2家次(高雄洲際酒店取得金級標章1件、高雄福華大飯店取得銀級標章1件)。  (5)推廣環保旅店及環保餐廳，112年轄內環保旅店總家數達135家、轄內環保餐廳總計316家次。  (6)推廣綠色辦公，511處公家機關響應、280家民間企業響應。  (7)推廣綠色旅遊，112年度結合綠色場域及環保餐廳辦理4場綠色旅遊活動，參與人數計有410人。  (8)宣傳環保集點政策：輔導企業或民間團體共有14處加入本市環保集點特約機構，並推廣環保集點APP，鼓勵民眾加入會員，本市會員總計已達34,739人。  (9)112年度輔導轄內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K9廠，取得銀級國家企業環保獎。  3.推動低碳永續家園  (1)截至112年度本市輔導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計有1處地方政府銀級、2處區銀級、11處區銅級、4處里銀級、61處里銅級以及589個村里社區取得報名成功。  (2)辦理2場次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說明會或調適培訓課程，共計70人次參加。  (3)完成6處行動項目維護工作(田寮區崇德里、林園區文賢里、彌陀區漯底里、路竹區竹西里、楠梓區加昌里、鳳山區海光里)及3處本市轄內建築物推廣綠化降溫工作(燕巢區安招里、美濃區中圳里、燕巢區鳳雄里)。  (4)輔導8處本市轄內村(里)社區推動因地制宜低碳行動(旗山區廣福里、仁武區竹後里、仁武區中華里、左營區果貿里、前鎮區鎮陽里、燕巢區瓊林里、燕巢區鳳雄里、燕巢區安招里)。  (5)辦理2場太陽能光電宣導及推廣說明會，共計90人次參加，並執行2場次建物診斷及評估工作，輔導3處本市轄內村(里)社區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  (6)輔導3處本市轄內村(里)社區為低碳示範點，包含設置能源管理系統、燈具汰換等(大寮區中庄里老人活動中心、左營區福山里活動中心、楠梓區享平里雙爵文理技藝補習班及雙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在機關或學校低碳示範點部分，辦理3處電力改善及充電樁設置(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  (7)辦理1場社區低碳飲食推廣活動，共計60人次參加。  1.成立「高雄市政府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及推動城市永續發展  (1)「高雄市政府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因應《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十四條規定，組織名稱修正為「高雄市政府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以下簡稱推動會)。推動會於112年聘任第七屆委員，並將青年學生納入委員類別，推動氣候治理向下扎根；另一方面，為推動產學合作及公正轉型，調整推動會組織架構，新設「淨零學院」，串聯產、官、學培育綠領人才。第七屆推動會自112年6月起陸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會前會等，並於11月9日召開大會，檢討年度執行成果。  (2)高雄市第三本「2023高雄市自願檢視報告」(VLR)，以「永續韌性城市」作為本年度VLR主軸，並依據「城市氣候韌性、氣候調適願景、永續自然生態、永續韌性產業、調適教育扎根」等五大主題，並將高雄市面對氣候變遷轉型三大城市亮點策略，包含：海綿城市、韌性城市及宜居城市策略，後續包含永續水資源供應與水質改善、災害防救與緊急避難、土地利用與風險評估、永續智慧農業與自然生態維護、永續能源轉型、災後環境衛生管理機制、氣候相關疾病資訊與建立通報制度等，皆扣合SDGs指標，並管考高雄市135項永續指標，展示高雄市逐步邁向永續發展之階段成果。高雄市VLR以電子書方式於112年底刊登公布。  (3)112年8月4日舉辦「2023高雄永續城市高峰論壇」，邀請產官學界與會，從法令、趨勢、科技、生活解析綠色潮流，從高雄典範看見台灣綠色永續新藍圖。  (4)參與「亞太永續行動博覽會」，並榮獲「亞太永續行動獎-宜居永續城市獎」「Outstanding City」最高榮譽獎。  2.執行高雄市氣候風險評估及調適計畫  (1)建置本市「氣候變遷城市韌性數據資訊平台」，並以碳排資訊(包含城市碳排資訊、碳排地圖、抵換專案及企業ESG)、空品資訊、水利資訊、及農業資訊為架構，將相關數據以視覺化管理，整合碳排放及韌性城市大數據資訊，作為調適之基礎，以建構韌性城市。  (2)辦理2項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分別為「極端降雨與淹水，影響污染場址之污染物擴散」及「低溫或降雨危害，影響本市虱目魚養殖漁業生產」，並依《氣變遷因應法》參酌國內外最新氣候變遷科學研究、分析及情境推估，使用IPCC AR6日資料執行未來氣候變遷模擬。  (3)研擬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草案)，透過盤點高雄市施政計畫、施政績效報告、永續會指標以及辦理3場次調適教育工作坊，彙整本市各機關局處規劃推動之調適計畫，並依《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10月預告草案內容，提出高雄市調適執行方案架構。  (4)辦理3場次調適工作坊，並於會後收集調適政策盤點表及各局處調適推動之困難。  1.辦理淨零政策國際交流  (1)112年3月31日ICLEI世界秘書處Gino Van Begin秘書長拜會市長，分享ICLEI推動國際倡議，並就下階段發展方向進行討論。  (2)112年4月6日韓國水原市議會趙美玉議長率議會代表團拜訪環境保護局，針對淨零排放、環境永續等議題進行雙向交流。  (3)112年8月28日環境保護局與瑞典貿易暨投資委員會台北辦事處合辦「2023淨零永續城市圓桌會議」，邀請瑞典在台企業、高雄在地企業交流淨零轉型策略、再生能源與能源效率、低碳建築及綠色交通等議題。  (4)112年11月30日國際氣候發展智庫(ICDI)及城市聯絡網(CityNet)代表團來訪高雄，環境保護局安排代表團前往淨零學院參訪，並交流淨零政策、在地氣候行動及人才培育目標等議題。  (5)112年12月6日至11日環境保護局前往杜拜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8屆締約國大會(COP28)」，於會議核心「藍區」，與ICLEI KCC共同以「智慧淨零解決方案」為題邀請日本、芬蘭、阿根廷等代表共同交流。另外，高雄市亦獲邀參與ICLEI亞太區場次，與日本、吉里巴斯、馬來西亞等代表，就氣候緊急狀態下的挑戰與機會進行討論。  2.成立淨零學院  (1)112年11月6日淨零學院開幕，主要為協助培育產、官、學淨零人才養成，提升本府同仁淨零認知，及促進各領域產業建構碳盤查、節能減碳技術能力，與瞭解國、內外淨零趨勢及相關法規等，並以大南方治理、低碳供應鏈角度，與鄰近縣市合作，共同建構淨零生態圈，提供淨零產業鏈之創業創新輔導、淨零與減碳技術研發資源諮詢、碳盤查、碳權抵換等企業經營管理輔導、淨零知識、法規與技術之授課與訓練及淨零相關證照培訓。  (2)截至112年底已開設5班證照班(含前導課程)、4班通識課程及1班技術課程，上課人數達502人次，並與本府其他局處合作辦理8堂淨零相關課程。  1.成立ICLEI東亞辦公室，積極參與國際事務  「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ICLEI Kaohsiung Capacity Center，簡稱ICLEI KCC)」係由高雄市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下設之組織，於101年9月17日正式營運，並與德國總部簽署第三期合約至115年4月，將持續深化永續培力，強化與國際、同儕城市間之交流。  ICLEI KCC 112年之相關推動工作與執行成果，包含主協辦國際/國內研討會、交流活動，積極代表高雄市參與國際事務：  (1)籌備參與全球會議：擔任臺灣城市參與重要國際會議的平台，提供最新的國際資訊、提高國際露出頻率、取得國際參與的機會。  甲、德國波昂「大膽城市論壇」暨GCoM全球執委會：協助發表場次安排及雙邊城市對話交流，邀請臺灣會員城市出席線上會議，積極參與全球同儕對話。  乙、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COP28」：與高雄市政府合作於「LGMA多層級與都市化行動館」辦理「LGMA全球市政廳-透過智慧解決方案推動城市淨零排放與綠色轉型」場次，除了由環境保護局張瑞琿局長、國際氣候發展智庫趙恭岳執行長代表高雄市報告，亦邀請日本橫濱、芬蘭圖爾庫、阿根廷羅薩里奧等城市代表，分享來自全球各地重要工業與港口城市綠色轉型經驗；以及參與ICLEI亞太區域辦公室共同策劃「城市韌性–應對亞太地區的氣候緊急狀態」場次，由環境保護局張瑞琿局長擔任與談人。  (2)協助臺灣會員城市國際交流：擔任臺灣會員城市參與ICLEI國際倡議及與ICLEI全球會員城市交流的平台；提高臺灣城市國際露出頻率，支持城市接軌國際最新準則。  甲、112年2月8日與IBA高雄、國際氣候發展智庫共同主辦「綠色、智慧、人本的城市移動服務-國際交流座談會」。  乙、112年3月30日與高雄市政府共同主辦「2023高雄智慧永續城市高峰論壇暨ICLEI臺灣會員大會」。  丙、112年6月6日主辦「柏林城市自然公約線上諮詢工作坊」。  丁、112年8月11日主辦「ALP線上研討會系列-加速地方能源轉型：工具與案例」。  戊、112年10月24日出席「ICLEI東亞地區執行委員會」(線上)，報告112年度成果及113年度工作規劃，並協助新北市劉和然副市長（擔任ICLEI東亞地區執行委員）參與會議及報告。  己、協助高雄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屏東縣、新竹市、宜蘭縣、金門縣參與「CDPxICLEI碳揭露聯合填報系統」。  (3)主協辦7場永續能力建構活動、教育訓練課程等，深化ICLEI KCC之培力訓練相關專業能力。  甲、112年6月29日與高雄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共同主辦「台灣淨零路徑及挑戰-永續發展研習班(一)」。  乙、112年7月5日~7日與國合會共同主辦「綠色供應鏈國際研習班」。  丙、112年8月4日協辦高雄市政府「高雄永續城市高峰論壇」。  丁、112年8月15日~16日於韓國仁川舉辦「聯合國減災署MCR2030-ICLEI東亞辦公室種子講師訓練課程」。  戊、112年10月22日與經濟部、亞洲低碳發展策略夥伴(ALP)共同舉辦「2023年亞洲低碳發展策略夥伴交流論壇」。  己、112年12月1日與高雄市政府共同主辦「2023國際氣候專題研習‒氣候調適與自然共生作為邁向淨零城市之路」。  庚、112年12月19日與臺灣碳權交易所、中山大學碳權研究與服務中心及國際氣候發展智庫等共同主辦「COP28會後分享：邁向淨零未來」。  (4)代表ICLEI出席活動：推廣ICLEI與ICLEI KCC，並積極拓展多元合作夥伴，開創未來合作機會。  甲、112年5月19日楊宜升主任受邀參與「糧食低碳生產與生態系服務座談會」。  乙、112年8月22至9月1日，楊宜升主任受邀參與「考察德國萊比錫憲章實踐經驗及IBA國際建築展 (柏林城市自然公約交流)」。  (5)擴大各領域策略合作夥伴：112年ICLEI、工研院與國際氣候發展智庫簽署地方能源治理技術合作備忘錄，擴大能力建構專家網絡，未來持續與研發機構/智庫合作地方政府治理及策略規劃工具培力計畫；與企業/產業發展組織合作分享永續發展、韌性、循環等推廣經驗。  (6)強化平台與媒介角色：串聯公、私部門與NGO、中央與地方，利用ICLEI全球地方政府會員網絡的優勢，搭起連接台灣城市與國際城市合作的橋梁。  甲、協力高雄市政府「高雄出題」國際徵件活動，協助邀約國際城市投稿、各階段審稿及成果報告。  (7)落實知識產出與分享  甲、更新ICLEI KCC網頁新聞共11則，編製發行每月電子報共8則。  乙、協助CDP「以科學為基礎的目標: 城市指引」(Science-based climate target: A guide for cities)繁體中文版校稿及編排等。  丙、製作ICLEI KCC中英文年報，展現與推廣中心推動永續及氣候行動之經驗成果。  依規定組成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俾利加強辦理公害糾紛調處案件，並依規定定期上網向環境部申報本市公害糾紛案件，暨辦理公害糾紛處理法令說明會，以提高市民對公害糾紛之瞭解；本屆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委員任期為110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1.本府環保局於112年10月6日舉辦1場次公害糾紛處理法規說明會，加強市府機關及民眾對公害糾紛處理法規及標準作業程序之認識，以使未來發生突發性公害事件時，能適時啟動公害糾紛紓處作業，減輕公害事件影響及避免糾紛擴大。  2.於本府環保局網站提供公害糾紛相關法規資料，並連結環境部之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以為宣導。  1.112年1-12月針對本市事業或個人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被處環境講習者辦理25場次環境講習，計1,669人參加。  2.本市轄內被列管應辦理環境教育之683個單位皆於112年1月31日前完成環境教育計畫及成果提(申)報，提(申)報率為100%。  3.環境教育法第19條執行成效現場查核70個單位。  1.112年執行環境教育巡迴車經學校、機關、社區及團體踴躍申請，共計辦理102場次，環境教育宣導推廣服務人數8,302人次。  2.112年11月18日在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參與環境知識競賽全國決賽，獲得國小組第三名佳績。  3.112年辦理環保局員工環境教育，培育員工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共計逾3,622人次。  4.112年度共計辦理3場大型活動及8場小型地方特色活動，大型活動包含112年1月14日於凹仔底森林公園配合環境部年終大掃除推動實施計畫辦理112年環境清潔週誓師宣導活動、112年3月18日於梓官區蚵仔寮海邊沙灘，號召民間機關及團體辦理112年度淨灘活動、112年4月22日於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度量衡廣場辦理422地球日–投資地球 高雄綠生活活動；8場小型活動分為2023世界環境日塑戰永續時尚、新住民環境教育體驗活動、高雄市實境解謎活動、高雄SDGs淨零碳牌活動、4場次環境教育親子活動。  5.於112年9月16日參加112年首惜廚師惜食料理食譜暨教案甄選活動全國決賽，本市參加人員獲得教案組-巧食銀獎、食譜組-滿漢全惜獎。  6.為使環境教育向下扎根，於112年7月4日至6日辦理2梯次兩天一夜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戶外學習之暑假環境教育營隊，使環境教育概念傳達至在地學子的學習地圖。活動內容除設施場所之課程外，也結合2小時以上之惜食環境教育課程。  7.啟發0-6歲學齡前打開幼兒對環境的認識，辦理高雄市環境教育繪本徵選活動，有21件作品參賽，評選結果以｢咚隆咚隆，海茄苳的果子掉下來｣獲得第一名；於112年10月14-15日參加環境部於華山文創中心所舉辦的環境教育繪本嘉年華活動，繪本作品「讓我們一起出門」獲得人氣繪本獎佳作。  第九屆國家環境教育獎(初選)學校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團體組-佛光山寺及個人組-吳峯森先生等三組將代表高雄市參加全國複審。  1.至112年12月31日止，本市取得環境部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共19處。刻正輔導進入初審的場域包括高雄市旗山區糖廠社區、高雄港務公司等。  2.環境教育機構認證：至112年12月31日止，本市取得環境部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共3處，分別為輔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活動及人員訓練：為鼓勵民眾進行走動式環境教育，112年度環境教育補助計畫補助以下四類計畫：「環境教育活動」、「環境教育人員訓練計畫」、「主題活動-新住民環境教育培訓計畫、臺美生態學校培育計畫、惜食食譜暨教案培育計畫、其他環境保護推動政策主題計畫」、「 環境教育計畫」，通過補助案件153件，核定補助費用3,187,750元。  2.訓練環境教育人員：112年本市取得環境部及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者新增146人，累計1,224人。  3.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訓練環境教育人員，截至112年底本市取得環境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者新增6人，以及環境教育人員研習課程共計3人、展延課程17位。  1.透過「環保小學堂」、「社區環境調查及培力計畫」、「低碳社區」等措施，利用在地化的環境教育、節能減碳改善輔導、節能設備補助，增進社區低碳生活的知識、價值、態度及技能，藉此提升本市社區的低碳轉型能量。  2.112年度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社區環境調查及培力社區計畫評選獲環境部補助3處社區(每一社區15萬元)，總經費45萬元。  3.112年度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環保志工線上及實體特殊訓練，共9,040人次參訓，志願服務基礎訓練以線上及實體課程授課共計8,099人完成受訓。  4.為增進高雄市環境教育志工知識及技能，辦理2場次環境教育志工培訓，共85人參訓。  5.為提倡環保理念並推廣環境教育，依據環境教育法第20條及志願服務法，培訓環境教育志工，辦理100場次環境教育志工運用，志工協助前往高雄市各企業、社區、學校或其他需要宣導之單位進行環境保護政策及經驗分享，加強環境教育之推動。  6.截至112年底，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環保志工中隊及小隊評鑑暨績優環保志工選拔計畫」，評鑑成果為卓越獎共10隊環保志工小隊、特優獎共9隊環保志工中隊、78隊環保志工小隊及15位績優環保志工。  7.截至112年底，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推動績優環保志工個人榮譽徽章:為肯定環保志工對於本市之貢獻與服務，獎勵志工達500小時以上之服務時數頒發榮譽徽章，藉以獎勵有功志工人員對環保的貢獻，共計頒發52金63銀152銅。  8.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協調聯繫環保志工團隊及政府部門，宣導志願服務之重要性及必要性，使志願服務發揮整合功能與效益，於本市各行政轄區，辦理環保志工中隊與小隊志工業務聯繫交流之志願服務工作會報，總計1場次，參與人數58人。  9.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促使志工了解志願服務推動情形及補助項目，連結資源規劃整體服務，促進團隊發展與提升志工服務品質，依據志願服務法規定辦理年度志願服務聯繫會報，為因應高雄市地區幅員廣大，志工小隊散佈各行政區域，以分區方式共辦理4場次聯繫會報，參與人數共475人。  10.為對環保志工們的付出及奉獻表達最誠摯的感謝和敬意，感恩大家努力讓高雄真正達成幸福城市目標，於112年12月17日晶綺盛宴博愛館辦理112年榮耀環保志工表揚典禮。  1.現有14個民間團體參與海岸認養，112年度認養單位執行海灘9公里。  2.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統計各機關辦理淨灘共83場次，清理之廢棄物包括玻璃瓶、保麗龍、塑膠袋等類一般垃圾約735.6公噸，資源垃圾約257.4公噸，合計993公噸，總計參與人數約2,101人。  3.112年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配合環境部「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考核計畫」辦理「高雄市政府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考核輔導及評比」，由高雄市11個海岸線權管局處為考核對象，以管理長度分成兩大組，依據實地考核和書面考核等進行績效評比，表現績優單位為環保局、林園區公所、茄萣區公所、財政局、觀光局、地政局、海洋局。  4.112年3月18日於梓官區蚵仔寮海邊沙灘，號召民間機關及團體辦理112年度淨灘活動。  1.112年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配合環境部「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辦理「高雄市政府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偕同本府各海岸轄管單位配合推動，落實執行本市海岸線環境清潔作業，並針對「環境部海岸清理資訊平台」管考本府各海岸單位主動清理成果填報，各單位皆落實定期巡檢及清除作業，配合於災後之緊急清理作業，並依環境部規定提報清理成果。  2.執行海岸巡檢清潔維護作業：  (1)定期清理：本府海岸權管單位（11局處）填報環境部「海岸清理資訊平台」之主動清理成果，統計共清理垃圾469.332噸，其中非資源回收垃圾共計336.233噸，資源回收垃圾共計58.815噸，投入總人力2,524人。  (2)海岸巡檢：112年度本府環保局執行全市海岸環境巡檢作業，針對本府應管理之海岸線段，依髒亂程度區分為「熱點」與「非熱點」區域，熱點區域採至少每週1次之巡檢頻率，非熱點區域執行頻率則為至少每2週1次，而中央權管之海岸線段以每月1次。統計共巡檢本府權管線段66次及中央權管線段10次；另執行巡檢作業時，針對零星垃圾則協助各單位執行撿拾作業，統計撿拾成果共計19.832公斤。  (3)緊急清理：環保局協助本府各海岸權管單位，以開口契約方式緊急調派清理機具執行海岸廢棄物清除作業，112年度本項經費編列8萬元，於11月17日執行海岸廢棄物清理作業(彌陀區港口段467地號)，本次清理重量0.1噸海岸廢棄物。  1.由環境保護稽查人員執行違反環境衛生行為稽查取締工作，並每日統計工作成果，112年度共計稽查各類違反環境衛生行為435,835件，告發18,437件。  2.對於違反環境法規行為，經本府環保局告發處分案件，未於期限內到案繳納罰款者，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強制執行。112年度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執行收繳罰款9,540件，金額為新台幣15,832,937元。  3.為期高雄市市容能保持整潔乾淨，環保局針對違規廣告予以清除取締；112年度計清除違規廣告布條1,618面，看板24,973面，張貼廣告50,184張，噴漆19處，散置傳單4,328張，其他廣告物1,269張。  1.112年度稽查工商廠（場）、營建工程工地等其他空氣污染案件7,994件次，處分15,585件，收繳6,908,902元，均限期改善並錄案追蹤改善。  2.日夜稽查檢測轄區內各工廠、娛樂場所、營建工地、擴音設施等其他噪音源，112年度計稽查5,870件次，告發1,351件次，收繳1,113,900元，均限期改善並錄案追蹤改善。  24小時日夜受理人民陳情疑似水污染情事，112年度共計稽查2,100件次，處分188件次，收繳8,285,612元。  1.飲用水水源水質管理:  (1)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57件次，不合格0件，合格率為100%。  (2)簡易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8件次，不合格0件，合格率為100%。  (3)包裝或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抽驗26件次，不合格1件，合格率為96.15%。  2.飲用水水質管理:  (1)自來水水質抽驗531件次，不合格1件，合格率為99.81%。  (2)簡易自來水水質抽驗10件次，不合格0件，合格率為100%。  (3)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書面稽查436件次，書面稽查不合格0件，合格率為100%。水質抽驗304件次，不合格0件，合格率為100%。  3.飲用水處理藥劑抽驗11件，不合格0件，合格率100%。  本市設有5座，每月各採樣1次，監測項目包括總懸浮微粒(TSP)、鉛、落塵量、氯鹽、硝酸鹽及硫酸鹽等，全年檢測132件樣品，372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供民眾查詢。  本市設有5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及環境部13站，共計18站，並另設置3部空氣品質監測車，全天候24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懸浮微粒(PM10)、細懸浮微粒(PM2.5)、臭氧、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項目，監測數據即時傳送至市府資訊中心，可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查詢服務，內容包括空氣污染物濃度、空氣品質指標(AQI)。  每月分析本市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後勁溪、鹽水港溪、典寶溪、阿公店溪（環保局2處監測站）等水質，全年檢測429件樣品，6,597項次。  每月分析本市內惟埤、蓮池潭、金獅湖等水質，全年檢測60件樣品，600項次。  飲用水水質檢驗全年檢驗1,182件樣品，12,238項次，其中包括水庫水質、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簡易自來水、飲水機水質及市民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等。  全年檢驗229件樣品，2,025項次。  1.執行本市24處噪音測站定期監測，監測結果按季陳報市府主計處及環境部。  2.因應民眾陳情，執行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16件。  執行本市環境中射頻電磁波及環境中極低頻電場及磁場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檢測業務，共計檢測43件。  1.參加環境部環境檢驗所能力試驗計畫盲樣測試計畫，並配合自行訂定執行內部盲樣測試方案，長期建立檢驗品質查核管制工作，提升檢驗能力及數據品質。  2.執行績效樣品盲樣測試148項次。  持續維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實驗室認證認可資格，110年已取得TAF ISO/IEC 17025:2017實驗室延展認證。  1.蒞廠參觀團體及人數共計24梯次，881人。  2.游泳館入場人數共計84,437人次。  3.辦理111年度回饋金核撥業務34,480,000元及扣還111年度回饋金核撥業務2,300,062元。  1.配合垃圾處理業務，維護設備妥善運轉。  2.機電設備實施預知保養及提高備品安全存量，設備維修完工率94.3%。  3.加強公害防治規劃，達成污染防治成效。  (1)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99.4%。  (2)執行環境監測作業，符合環評承諾要求，監測結果皆符合法規標準。  (3)戴奧辛檢測結果，上半年採樣分析結果0.012ng-TEQ/Nm3及下半年採樣分析結果為0.083ng-TEQ/Nm3，皆符合法規標準值0.1ng-TEQ/Nm3規定。  1.垃圾焚化之運轉操作及各項設備操作管理。  (1)垃圾進廠量共計219,971.48公噸，有效焚化處理本市家戶垃圾及提昇本市環境品質。  (2)發電量共計：55,175.33MWH（仟度）。  (3)售電金額共約8,798萬元。  (4)污水處理設備妥善操作，污水零排放。  2.灰渣妥善處理，抑制二次污染發生。  (1)灰渣清運管制依ISO程序完成車運跟監查核，加強灰渣流程勾稽及管控二次污染發生。  (2)灰渣清運處理量計30,521.03公噸，含底渣21,862.06公噸及飛灰衍生物8,658.97公噸。  1.配合垃圾處理業務，維護設備妥善運轉。  2.機電設備實施預知保養及提高備品安全存量，設備維修完工率100%。  3.加強公害防治規劃，達成污染防治成效。  (1)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98.71%。  (2)執行環境監測作業，符合環評承諾要求，監測結果皆符合法規標準。  (3)戴奧辛檢測結果，112年3月2日~3日採樣#1爐分析結果0.056ng-TEQ/Nm3、112年3月27日~28日採樣#3爐分析結果0.045ng-TEQ/Nm3、112年4月13日~14日採樣#2爐分析結果0.035ng-TEQ/Nm3、112年5月18日~19日採樣#3爐分析結果0.081ng-TEQ/Nm3、112年6月13日~14日採樣#2爐分析結果0.072ng-TEQ/Nm3、112年8月15日~16日採樣#1爐分析結果0.029 ng-TEQ/Nm3、112年8月17日~18日採樣#2爐分析結果0.023ng-TEQ/Nm3、112年8月21日~22日採樣#3爐分析結果0.041 ng-TEQ/Nm3、112年8月30日~31日採樣#1爐分析結果0.050 ng-TEQ/Nm3、112年10月23日~24日採樣#2爐分析結果0.022 ng-TEQ/Nm3，皆符合法規標準值0.1ng-TEQ/ Nm3規定。  1.垃圾焚化之運轉操作及各項設備操作管理。  (1)垃圾進廠量共計239,638.28公噸，焚化處理量235,576.98公噸。  (2)發電量共計：134,852.20 MWH（仟度）。  (3)售電量共計：101,019.10 MWH（仟度）。  (4)協助各縣市處理垃圾量：澎湖縣6,913.38公噸及台南市2,294.89公噸。  2.灰渣妥善處理，抑制二次污染發生。  (1)灰渣清運處理量計51,333.19公噸，含底渣39,180.18公噸及飛灰衍生物12,153.01公噸。  1.112年度委託百越資通科技有限公司針對重要個人電腦70部安裝防毒軟體，系統進行「作業系統PATCH修補」、「磁碟整理檢測」、「SQL資料庫維運」、「備份作業之設定檢查」等維護，持續加強整體資安防護能力。  2.112年度南區廠廢金屬（廢鐵、廢不鏽鋼鐵、廢馬達、廢五金、廢爐管、廢下腳料等）標售案，總計清運61,440公斤（契約單價15.3元/公斤），清運價款共計新台幣940,032元整。  3.112年度仁武廠廢金屬（廢爐管類下腳料）標售案，總計清運189,650公斤（契約單價12.3元/公斤），清運價款共計新台幣2,332,695元整。  1.112年度游泳人數90,638人次，門票收入905,620元。  2.辦理3期藝文研習班共計2班，合計上課人次為446人。  3.辦理藝文展演：1～2月黃淑蓮旅遊寫生西畫展、3～4月市民藝廊巡迴展、5～6月高雄市藝術家聯展、7～8月陳皆宏師生油彩聯展、9～10月謝智良師生展、11～12月周采晴師生聯展。  4.辦理112年度回饋金核撥業務60,765,494元。  1.112年度設備檢修作業，維修單開單數共2160張，維修單完修數共2028張，設備修護率為93.9%。  2.112年清運車輛之進廠廢棄物檢查作業，抽檢比率為34.96%。  3.112年清運車輛之進廠廢棄物檢查作業，檢查不合格者計78車次，檢查不合格依高雄市資源回收廠代處理廢棄物管理規則裁處，有效規範清除單位載運進廠之廢棄物品質。  4.112年度共收受一般廢棄物159,117公噸，一般事業廢棄物178,597公噸，合計收受337,714公噸之垃圾，較111年少13,780公噸。  1.112年度共計焚化垃圾352,939公噸，以汽電共生發電方式產生電量134,371,040度，售電量96,176,000度，售電金額226,597,394元。  2.依環評承諾項目每季執行環境監測並分析。  3.妥善穩定化處理焚化飛灰，各批次飛灰衍生物檢測結果符合法規標準後，才清運至掩埋場掩埋。  4.規劃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推動南區資源回收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進行爐體及防制設備之更新，期導入企業操作彈性及效率，提升整體營運效能。  1.仁武焚化廠係採公辦民營方式，於110年12月1日起正式委由民間機構達和環保服務有限公司進行修建、營運、移轉(ROT)合約操作管理，藉由導入廠商之民間資金挹注相關設備整修(建)經費及後續營運操作管理，藉此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提升設備妥善率，除可妥善處理本市之家戶垃圾及一般事業廢棄物外，且與公有公營焚化廠相較，可節省人事成本、水電費、辦公廳舍維護費等龐大費用，另每年可額外增加本府歲入。  2.依據仁武焚化廠ROT案契約規定，民間機構須於114年11月30日前完成仁武廠修建工作，達和公司已於112年9月完成三號爐修建工作。  1.依環評承諾項目每季執行環境監測（含煙道廢氣、煙道戴奧辛、水質、噪音、交通及周遭空氣品質等），檢測結果均符合環保相關法規。  2.有效規範清除單位載運進廠之廢棄物品質，防止不可燃、不適燃之廢棄物進廠處理，維護爐體安全，降低維護成本，延長爐體使用年限。  3.妥善穩定化處理焚化飛灰，各批次飛灰衍生物之檢測結果需符合法規標準後，俾能專車清運至合格掩埋場掩埋。  1.112年度收受一般廢棄物161,603公噸及一般事業廢棄物177,295公噸，合計收受總進廠量338,897公噸之廢棄物(垃圾)，焚化處理342,541公噸之廢棄物(垃圾)，以汽電共生方式發電，發電量199,988仟度，售電量159,120仟度，售電金額(含稅) 39,899萬元。  2.112年度之進廠廢棄物檢查作業，一般廢棄物抽檢平均比率(目視及落地)分別為17.3%及6.8%，檢查不合格而退運者計5車次，一般事業廢棄物抽檢平均比率(目視及落地)分別為41.4%及36.9%，檢查不合格而退運者計240車次，以確保可正常收受及焚化處理本市廢棄物。  1.依據環境部100年7月11日環署督字第1000058328號函「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要點」暨中華民國105年9月22日高市府環廢管字第10540047300號令修正「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規定辦理。  2.回饋區為焚化廠址所在地之村(里)及提供垃圾處理用地周界起1.5公里範圍內之村(里)，故回饋里為仁武區共16里、仁武區公所、仁武區老人福利協進會、鳥松區夢裡里及大社區中里里。  3.回饋金之運用為撥付回饋地區所屬區公所保管，並由區公所提報實施計畫及支用情形，經公所成立之管理會初審後，報本府核定，並由本府不定期督導考核其執行情形。  4.仁武廠111年度回饋金於112年撥入執行核撥金額為72,048,414元(其中提列630萬元為回饋設施管理維護費用)。  5.仁武廠111年度回饋金(112年撥入執行)補助焚化廠服務區域之民間團體共40件，辦理有關綠美化、環境衛生、教育文化等活動計畫，補助金額共計為569,874元。  1.112年度各館場（如體育館、活動中心、游泳池等）使用人數計34,931人次，門票收入計新台幣378,680元。112年度各館場（如體育館、活動中心等）使用人數計12,659人次。  2.活動中心目前借予本市社會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自行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活動。  環保局及所屬各機關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據以擇選合宜可行之策略及設定機關之目標(含關鍵策略目標)，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 |